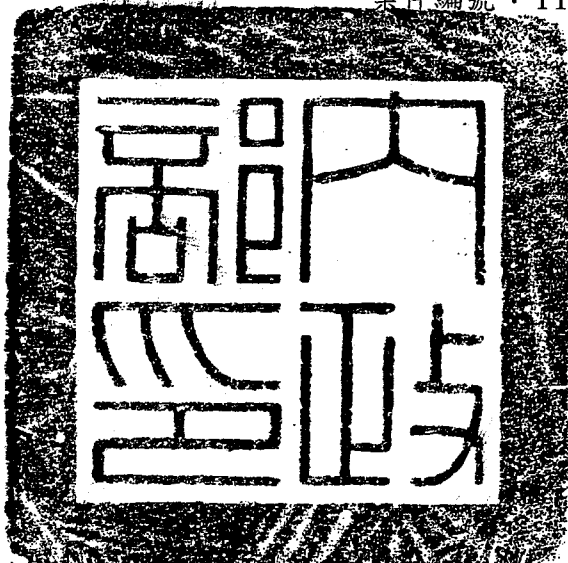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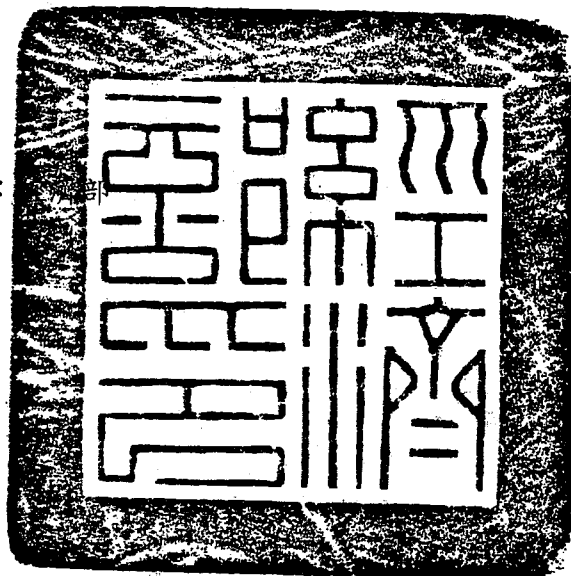


內政部 111年 9月 8日 台內地字第 1110265676 號函核准徵收

曾文溪安定堤防(L46~L48)水防道路維修改善用地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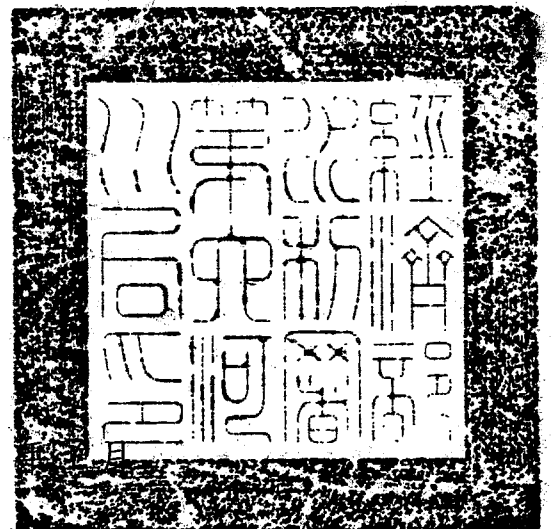
徵收土地計畫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〇〇〇〇
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11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為辦理曾文溪安定堤防(L46~L48)水防道路維修改善用地取得需要，擬徵收坐落臺南市安定區蘇安段 327 地號內等 8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23809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4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 (一) 計畫目的：本件工程起自曾文溪安定堤防左岸斷面 46 至斷面 48，希藉由本工程之施作，維修改善本段既有水防道路，以利搶險工程車輛行駛，保護地方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12 年 2 月開工，112 年 12 月完工。 /
- (四) 主體工程：曾文溪安定堤防(L46~L48)水防道路維修改善，施作長度約 1 公里，以維修改善及拓寬本段之水防道路，俾助於汛期間災害搶險。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檢附臺灣省政府 84 年 3 月 25 日八四府建水字第 148120 號公告「公告曾文溪(含後堀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與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堤防預定線)」，並依法限制使用。」影本(堤防預定線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水利法更名為用地範圍線)，徵收土地內有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本案為水利事業用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後附經濟部 111 年 3 月 25 日經授水字第



11120204240 號函影本。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含用地勘選及使用現況說明）

（一）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二）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接曾文溪左岸斷面 48 水防道路；西銜曾文溪左岸斷面 46 水防道路；南臨農地，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雜草；北臨曾文溪安定堤防。

（三）擬徵收坐落臺南市安定區蘇安段 327 地號內等 8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23809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四）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徵收範圍內土地無土地改良物。

（五）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1. 本擬徵收之土地，為曾文溪治理規劃報告內之河川整治範圍，因水防道路寬較窄^(4.5公尺~6.5公尺，預計拓寬7公尺)，~~經水利署與六河川局校對~~災害搶險，造成工程車輛雙向進出困難，嚴重影響救災效率，沿岸百姓生命財產安全飽受威脅，因此本區段水防道路維修改善及土地徵收實有必要。

2. 本案業經經濟部 111 年 3 月 25 日經授水字第 11120204240 號函核准興辦。

3. 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其工程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7937 號函釋「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

4.詳本案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1. 本案依臺灣省政府 84 年 3 月 25 日八四府建水第 148120 號公告「公告曾文溪（含後堀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與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圖（堤防預定線），並依法限制使用。」，工程用地範圍乃依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用地範圍線內辦理，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水防道路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故其勘選範圍已達必要適當之範圍。

2. 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適當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完工後可以保護河岸與鄰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 本案業經經濟部 111 年 3 月 25 日經授水字第 11120204240 號函核准興辦。

4. 本件徵收計畫及相關整治工程係屬水利設施等公共建設，倘將無意願者剔除，將使道路無法連貫，嚴重影響工程車輛搶險時效，為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縱無意願者，亦無法予以剔除。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勘選用地係位於公告發布實施曾文溪之用地範圍線內，係配合曾文溪河道位置，案內使用土地維修改善水防道路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防止因道路太窄影響雙向通行，導致搶險工程車輛無法最短時間進出損壞堤防施工，可保障周邊人民生命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本案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

水利署第
川局騎縫章

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本興建堤防工程水防道路屬永久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1)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前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目前相關法令制度尚未完整建立，且涉及資金籌措等技術問題，尚不可行。

(2)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或租用之方式取得土地。

(3) 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局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本案並無所有權人表示捐贈意願。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為水利用地，並供水利防洪工程使用，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5) 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

(6) 徵用：本工程需長久及定期維護，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本工程係就堤防側水防道路予以拓寬並維修改善，並需長久及定期維護，故徵用無法採行。

(7) 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雖係公共建設土地



權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局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本案並無所有權人表示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意願。

2. 綜上，本案所須土地已考量搶險車輛通行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興建本案工程以改善道路交通情形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具有必要性。~~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踐行協議價購程序，部份所有權人同意價購，惟案內蘇安段 339 地號等 3 筆土地部分持分或全部所有權人認為協議價格與市價有所差異，不願意出售土地；蘇安段 430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祭祀公業王棋（管理者：王文豹）及其全體派下員，未向臺南市安定區公所申報，故臺南市安定區公所無該公業之規約、派下員名冊，無法與之協議價購；另蘇安段 327、329、338 及 347 地號 4 筆土地設有他項權利無法塗銷，亦無法辦理協議價購，致協議不成，且無人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曾文溪近年每逢颱風豪雨常有災情發生，進行相關水防道路維修以改善現況乃刻不容緩，亦符合當地民眾之期盼。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左岸施作水防道路長度約 1.0 公里，坐落安定區蘇厝里及安定里，依據戶政事務所 111 年度 6 月份統計資料，蘇厝里人口數合計為 2,335 人，年齡結構以 30~64 歲人口居多，安定里人口數合計為 1,551 人，年齡結構以 30~64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8 筆，面積約 0.023809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14

水利署第
局騎縫章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用路標準，保護上開區域人口數。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道路交通情形，增加搶險效率及減少農業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範圍內，並無弱勢族群。另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房舍，尚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應訂定安置計畫之情形。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1)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2)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故無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水防道路維修改善後，發生災害時可以最短時間進入堤防損壞地區搶險，可防止徵收計畫範圍因淹水所致沿岸農林作物之損失擴大，故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進而提高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1)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為 0.020288 公頃，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農牧用地)為 0.000082 公頃，故案內農地面積合計 0.02037 公頃。

(2)本案工程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2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而言，因提升農業生產品質，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



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A.合理性：為提昇道路保護標準，避免道路狹窄，影響行車安全，俾維護人車安全。

B.必要性：有計畫性的增加道路斷面，確保人車安全，故有徵收之必要。

C.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道路整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道路狹窄造成事故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3)案內農牧用地業經臺南市政府 111 年 5 月 23 日府農工字第 1110671522 號函同意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在案。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既有水利設施效益，維護者及搶險者及許可種植戶者等相關使用者安全，間接促進當地河川農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或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2)本案徵收範圍內為水防道路土地，並未因本徵收計畫導致需轉業人口及輔導轉業措施。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經濟部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項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計約 2,383,041 元，所編預算計 1,900 萬元整，預算足敷支應。

(2)預算編列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1)本工程係為水防道路維修改善及拓寬，俾助於汛期間災害搶

險，提昇救災安全，保護當地河川使用者農業之生產，對農業產鏈有正面影響。

(2)案內農牧用地業經臺南市政府 111 年 5 月 23 日府農工字第 1110671522 號函同意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在案。 /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水防道路工程範圍係位於曾文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水防道路工程使用，惟可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本案業經臺南市政府 111 年 6 月 30 日府環綜字第 1110801110 號函復本案工程，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1)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2)本案用地範圍內經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111 年 7 月 1 日南市文資處字第 1110854945 號函復，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徵收範圍內為既有水防道路維修改善並拓寬，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

(2)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而因本工

程計畫改善了需用土地人的搶險工程車輛通行條件及借道者的用路安全，提高該地區防救災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並可改善本地區景觀，施作工法亦已盡量減少對當地動植物之擾動，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本案業經臺南市政府 111 年 6 月 30 日府環綜字第 1110801110 號函復本案工程，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列入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12044 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規劃將透過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釐清流域高、中、低水道與土地洪氾風險區位，並審視相關既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如何持續改善水道防洪設施功能與提升國土承洪調適能力，除減低水患威脅外，更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

水利署第
局騎縫章

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案工程辦理水防道路維修改善並拓寬，為河段整治所必需，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國土計畫。

(1)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其工程係屬線狀水利工程，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7937 號函釋，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 15 之 1 條規定之適用。

(2)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徵收後將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並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

(五) 其他因素：

本段曾文溪安定堤防水防道路因過於狹窄，危及當地居民會車安全，地方亦期盼儘速辦理本段水防道路維修改善及拓寬，維持通行，故本局係為兼顧堤防及居民用路安全。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業於 111 年 1 月 19 日、111 年 3 月 2 日將舉辦第 1 場、第 2 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安定區公所、安定里及蘇厝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地籍資料所載住所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且刊登新新聞報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 111 年 2 月 16 日、111 年 3 月 14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與刊登新新聞報文件影本



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第1、2次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之載明事項、現況、位置圖等，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111年3月2日及111年4月20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安定區公所、安定里及蘇厝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 (四) 已於111年3月14日第二場公聽會針對111年2月16日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後附111年4月20日水六管字第11102040910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以111年4月25日水六產字第11118008280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該通知含協議價購價格訂定過程及參考市價資訊等資料，及通知已合法送達，並於111年5月16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後附協議通知。
- (二) 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地籍資料登記之住址通知所有權人與會，其中安定區蘇安段430地號經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祭祀公業王棋（管理者：王文豹）地址及向戶政、稅捐機關查址，經查址結果應為住所不明；次查祭祀公業王棋（管理者：王文豹）及其

全體派下員，未向臺南市安定區公所申報，故臺南市安定區公所無該公業之規約、派下員名冊，爰以「祭祀公業王棋（管理者：王文豹）及其全體派下員」辦理公示送達，故均已合法送達。

（三）本次價購所有權人部分同意價購，案內蘇安段 339 地號等 3 筆土地部分或全部所有權人認為協議價格與市價有所差異，不願意出售土地；蘇安段 430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祭祀公業王棋（管理者：王文豹）及其全體派下員，未向臺南市安定區公所申報，故臺南市安定區公所無該公業之規約、派下員名冊，無法與之協議價購；另蘇安段 327、329、338 及 347 地號 4 筆土地設有他項權利無法塗銷，亦無法辦理協議價購，致協議不成，且無人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四）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被徵收所有權人林傳國先生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後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被徵收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八、安置計畫

無，本案無徵收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所規定之情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111 年 7 月 1 日南市文資處字第 1110854945 號函）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2,383,041 元。

1、地價補償金額：2,383,041 元。

2、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3、遷移費金額：0 元。

4、其他補償費：0 元。

(二) 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地價：

7,100~23,700 元/m²，估價基準日 111 年 3 月 1 日。

(三) 準備金額總數：19,000,000 元。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經濟部 111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1-B-004-02-007-101) 項下支應(如預算書影本)。

十二、土地使用管制

案內徵收土地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

(一) 本案工程並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3 年 10 月 1 日號南市工管二字第 1030934367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

(二) 案內農牧用地業經臺南市政府 111 年 5 月 23 日府農工字第 1110671522 號函同意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在案。

附件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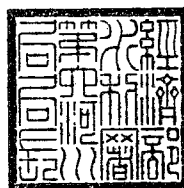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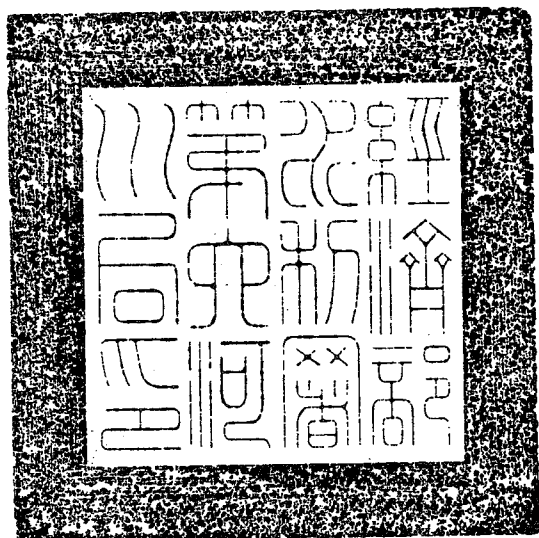
(二) 土地使用計畫圖。

(三) 徵收土地圖說。



- (四) 徵收土地清冊。
- (五) 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 (六)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
- (七)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八)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九)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暨給予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之文件影本。
- (十)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十一) 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十二) 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及相關網站證明文件。
- (十三)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 (十四) 臺南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代 表 人：謝明昌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第 六 河 川 局 署 騎 章